

HIPPOCRATIC OATH

...I WILL FOLLOW THAT SYSTEM OF
REGIMENT WHICH, ACCORDING TO
MY ABILITY AND JUDGMENT, I
CONSIDER FOR THE BENEFIT OF MY
PATIENTS, AND ABSTAIN FROM
WHATEVER IS DEDETERIOUS AND
MISCHIEVOUS. I WILL GIVE NO
DEADLY MEDICINE TO ANY ONE
IF ASKED, NOR SUGGEST ANY SUCH
COUNSEL; AND IN LIKE MANNER I
WILL NOT GIVE A WOMAN
PESSARY TO PRODUCE ABORTION.

第八课
生命固有的价值

衛道出版社基督信仰护教学函授课程高级篇
伯特•汤普森博士和布莱德•哈拉布博士

生命固有的价值 介绍

在 1949 年 7 月 14 日那期《新英格兰医学期刊》中刊登的一篇具有启示意义的文章中,一位当时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下战争罪行的罪犯提供法律援助的主要法律顾问工作的人士,里奥•亚历山大仔细研究了灭犹大屠杀的起因。他如此写道:“这一切的开始都源自于外科医生们在某些基本概念上所持有之态度的微妙改变。这种改变是从一种今天我们称之为安乐死运动开始的—这个运动认为这个世界上有些“生命是不值得存在的”(亚历山大,1949 年)。纳粹分子们常常将那些他们屠杀的病人描述为“酒囊饭袋”。而助长纳粹分子这种嗜血想法的其中一名外科医生就是欧内斯特•韦茨勒,具有讽刺意义是韦茨勒医生正是发明早产儿保温箱的人。在他为自己可怕的行为辩护时,韦茨勒医生声称自己参与残害德国残障儿童的做法是“为人类进步做了一点小小的奉献”(引述自史密斯,2000 年,第 43 页)。有鉴于目前美国社会中存在的这种意识形态,1984 年在亚历山大离世之前,他警告说那些同样致命的态度已经在这个国家里生根了。医药生物伦理学家埃米尔•E•萨摩对此深表认同,他是这么说的:“在美国,我们没有系统性的暴行,但是我们有区分性的暴行。但是其智识基础和从前纳粹德国如出一辙:为了科学进步、为了知识发展、为社会谋福、为了国家利益”(引述自史密斯,第 47 页)。

虽然我们还没有到像纳粹在屠犹暴行时所做那样,将人直接丢进焚化炉的地步,但是对于生命漠视与漠然的态度却早已蚕食了我们的心灵-这种对于生命采取暴行的“种子”早

在创世纪 4:8 节时就被“播撒”下去了。该隐杀戮的暴行在人类中开创了暴行的先河。我们在早晚新闻报纸中所见所闻不计其数的死亡就是许多代忘记神之世人所铸就的恶果-因此人们对生命固有价值的尊重每况愈下。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在以色列子孙们进入流着奶与蜜之应许之地前的给出的警告，正是要他们不可忘记神(申命记 8:10-14)。我们是否在我们所得到的这片流着奶与蜜的土地上忘记神呢?美国今日的繁荣昌盛似乎导致了今日美国人开始努力想要建立起一个“理想的人群”，从而将那些老弱病残及被排斥的人像“昨日垃圾”那样丢弃掉。

人类真的就像某些人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只是某些“高级动物”吗?可悲地是围绕着生命价值相关问题的认识是两极化的。一极是那些认为在母体中蜷缩着的 8-9 个月大的胚胎不过是一些无足轻重的“肌肉组织”而已。值得玩味的是这些所谓的“组织”却有着发育完全的内部器官,具备活跃的脑波,可以对光线以及声音做出回应,偶尔也吮吸自己的大拇指。处在另一极的则是一些年迈老者,认为他们已经有了完满的一生了,所以他们希望某些医学部门能够协助以及加速他们的死亡,从而让他们能够得到善终(安乐死)。处在这两极之间的是那些令人心碎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家人们要在是否撤去某位已经失去意识,需依靠呼吸器维生之人的生命维持器这件事上两难。还有一些被绝症侵袭且难堪其扰,不堪其重之幼年病童的例子。尽管很少被大肆讨论,当然也从未被公开承认过-有些时候有些医疗机构会在权衡了高额的治疗成

本相对于成本收益比率之后而“出卖”人的生命。可是真正的代价是什么？

人类生命的价值是什么？基督徒对此有什么样的态度？基督徒对此又有什么样的责任？为了能够更好地查考这个道德难题，我们首先必须要搞清楚生与死的定义。根据《斯特德曼简明医学词典》的解释，生命就是：“活力，生存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一种以有生命力的新陈代谢为代表的特殊存在；生物体的存在。”（麦克多诺，1994年，657页）。死亡则被定义为：“生命的终止；在多细胞生物体中，在细胞层面上一种逐渐过程，通过各种身体组织在其忍受缺氧情况下呈现出的不同反应；在高级生物体中，互相协调之组织及器官功用的衰竭；就人类而言，体现在心脏停止跳动，自主呼吸功能丧失，以及脑死亡”（第253页）。有时，医生会特别提到某个人已经脑死亡了。这是一种被定义为：“在尚有脉搏的情况下，永久地丧失了脑部能力的情况，无法对外部刺激做出任何有目的性的回应，临床上的体现是脑部反应丧失，窒息以及在不受低体温症和没有出现中枢神经镇静剂中毒的情况下脑电波消失最少30分钟”（第253页）。但是不是每个人都信服这样的定义。生命何时开始？何时一个人又被认为是真的死了？我们的社会试图“扭曲”这些定义以便为将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做不时之需。

堕胎——对于未出生的孩子谋杀

在给臭名昭著的罗伊诉韦德诉讼案庭审写下其长篇意见的哈利·布莱克蒙法官曾如此说：“我们不需要解决生命是何时开始的问题”。短短几个字就剥夺了数以亿计小婴儿生存的

权利。根据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的国家疾病控制中心的报告 1995 年在美国就有 120 万例的堕胎手术被施行(参见 国家疾病控制中心-堕胎统计,2001 年,请记住这些只是记录在案的例子)。事实上,从 1977 年开始美国平均每年就有超过一百万例的堕胎。美国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推测有 55% 的合法堕胎是在妊娠期首 8 周内施行的;而有 88% 的堕胎手术则是在妊娠期首 12 周施行的。根据很多人的说法,这种时间间隔导致了巨大的不同。妊娠期第十二周被许多人认为当时的胚胎还是“无生命的”;因此之前施行堕胎不算是终止生命。然而事实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就如雅各•杜鲁梅所说的:

可能以下的这些信息会让某些人吃惊,在 1986 年 1 月里没有几件事情能够像未出生的婴儿也是人这件事情那么确定的了。人的生命早在受孕的那一刻就开始了,就在男性精子穿透女性卵子细胞那一刻,这是一个生物以及科学事实。那个独特的基因包裹,我们每个人之前的状态,富含这一个人将要拥有的一切特征-眼睛的颜色,脚的尺寸,甚至这个人在 50 岁时是否会患上糖尿病。我们知道胚胎心脏在受孕后的第 18 天开始跳动,40 天的时候胚胎的脑波可以被记录;第 8 周时所有的身体器官都已长好,在第 11 周的时候整个身体器官系统开始全面运转。今日科技的突飞猛进已经可以确保在正常 40 周孕期中的 20-24 周的婴儿存活率大大增加。尽管如此,

明尼苏达州高等法院却仍在上个月立法裁定一个 8 周半的胎儿不能算为人(1986 年,第 22 页)。

基督徒在对生命何时开始之事当然不能坐视不理。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有一日都将在神面前交账。神的话语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明确的。早在创世纪 4:1 节圣经就如此写道:“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便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在圣经中有多达 40 次提到过女子怀孕的事情。被神所默示的圣经作者提到男女精卵结合的奇妙时刻绝非巧合—因为就在那一刹那二人的染色体结合成为一个完整的染色体,继而能够孕育出新的生命。雅各也说到:“身体没有灵魂(pneuma)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各书 2:26)。

这个经文的反面也是成立的;如果身体是活的,那么灵魂就一定存在。因此,在孕期-当完整染色体积极地开始新陈代谢的工作以及运转—就表明神已经在这个胚胎中注入了灵魂。另外,耶利米先知也提到神的话临到他:“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耶利米书 1:5)。先知以赛亚也如此证明:“众海岛啊,当听我言!远方的众民哪,留心而听!自我出胎,耶和华就选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耶和华从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仆人,要使雅各归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里聚集。原来耶和华看我为尊贵;我的神也成为我的力量”(以赛亚 49:1,5)。耶和华神不但视尚未出生的以赛亚为人,而且甚至直呼其名。因

此很显然通过查考这篇经文可知,神认定生命起始于受孕那一刻,而不是出生之时。

1981年4月23-24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听证会上,理查德•V•杰恩斯如此说道:“宣称生命是何时开始之事在科学上是无法断定的说法是荒谬的”。那样的听证会之所以召开就是为了解决人的生命是何时开始的问题。当天与杰恩斯博士一起参加会议的还有一组全球闻名的基因以及生物学方面的专家,这些人都一再强调生命是在受孕的时候开始的—他们在反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据的情况下慷慨陈词的。

哈佛大学医学院的米什莱恩•马太-罗斯博士也对此加以推崇,他通过引证超过20本胚胎学教科书的论述来证明生命起始于受孕的那一刻。被人称之为“现代遗传学之父”的杰罗姆•勒约纳博士在向立法委员们陈词时如此说:“接受精卵结合之后一个新生命就开始了的这个事实不再是个人喜好或者观点的事情了,而是一个明确的实验证据。”梅约疗养院基因部门首席遗传学家高登(Hymie Gordon)博士也如此补充说:“按照现代分子生物学的所有标准来看,生命在精卵结合的那一刻就开始了。”田纳西州立大学的麦卡锡•德米尔博士,身兼医生与法律教授二职,也如此说:“精卵结合那一刻就是成为人以及拥有人体的开始。”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院的阿尔弗雷德•邦乔瓦尼博士如此总结说:“我不再称那些在妊娠初期的胎儿不是完全的人了,因为这么做就如同称一个未到青春期的少年不是完整的人一样”[以上引述皆请参考 伊斯特(East),1981年]。

受精胚胎—冰冻的宿命在等待着！

兰德勒姆•薛德斯博士当时也出席了这个听证会,他被称之为“试管婴儿之父”。薛德斯博士这样说:“精卵结合成就了生命,而且这个生命是独一无二的”。但是对于罗伊诉韦德诉讼案最高法院给予的裁决,他却这么说:“对于事实的否认(关于生命到底从何时开始之事)不能作为堕胎合法化的立法基础。”这些话出自一个将其实验室里存满了试管受精胚胎之人的口着实有趣,这些受精了的胚胎无论从什么方面来说都是严格意义上的人了。

在 1998 年由美国国家疾病控制中心发表的《国家性总结报告》中报告了在美国有 61,650 例的人工受精案例发生(参考美国国家疾病控制中心-年度国家性总结报告,1998 年)。为了能够帮助一个胚胎移植平均需要 5-12 颗卵子,有时有些人通过人工受精可以拥有多达 20 个或者更多的胚胎供他们使用。此类案例绝不是什么新鲜事。根据报告医生通常只需要将 3.7 个胚胎移植到母体中从而希望能够达到受孕。而这样就有约 2-8 个胚胎将不会得到利用,因此就会被冷冻起来。这就意味着单单在美国每年就约有 123,300-493,200 个受精胚胎将在液氮罐中被冷藏起来。依此速度,过不了几年就将突破百万大关了。可悲的是因为经济方面的考量这样的受精胚胎常常被抛弃。将这些受精胚胎转移到一个长期性低温中心存储的费用是高额的,而且维持这些胚胎在液态氮中也是需要每年缴纳费用的,最终这些都随着那些涉及到这个生殖技术的人员不堪重负而被抛弃。

那些“未达标”的胚胎

不光只是那些尚未出生的婴孩成为医学试验的饵料。想想那些已经出生了的孩童吧。在奥克拉荷马大学的研究者们对患有脊柱裂的儿童们进行了研究(史密斯,2000年,第49页)。希望有朝一日他们的研究成果可以帮助临床医生们来确定那些患儿的情况是可以接受治疗的,哪些患儿又是被认为不应当接受治疗的。只是因为这些患儿被人认为他们的生命会因“不佳的品质”而不值得生存下去。因此这些研究人员们建立起了一套来决定患儿为了要符合医治条件所需达到的标准。但是,若是研究人员认定某个患儿生活的品质或者潜能是“不达标”的,必然会招致患儿家长们的强烈抗议。在此研究中的69例患儿,39例得到了积极治疗,33例则只是受到了“维持性”的照顾。得到积极治疗的案例中无一人死亡,24例只接受“维持性”照顾的患儿则夭折了。值得注意的是6例被建议只接受“维持性”照顾的患儿中的4例后来生存下来了,这要归功于在特殊照顾范畴之外悉心照顾这些患儿的护理人员。诺贝尔奖得主雅各·屈臣氏曾说:“除非出生了三天,否则这个人在严格意义上不算为人”,而且他还补充说:“只有此时,父母才有选择是否要留下或者“允许”他们的婴儿死亡(1973年,第13页)。另外一位与他同得诺贝尔奖的弗朗西斯·克里克也如此说:“所有新生儿都要达到某种基因禀赋测试才能被宣认为是人类,而没有通过这个测试的就会被剥夺生存的权利”(引述自史密斯,2000年,第55页)。因此我们发现某些人专制性地仲裁了“谁应该被剥夺生存权利”。

自杀,安乐死和老年人

当我们这个社会中的老人认为自己不再被爱,而且将自己视为别人的“负担”时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想想一位 80 多岁有着各种病症的老奶奶,不想累及她的儿孙们。我们这个社会对于老人以及肢体障碍人士不予以重视,所以很多人因此而通过自杀或者安乐死而提前结束自己的生命。黛安·科曼,一个名为 苛延残喘组织的发起人曾这样说道:“在我们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发自肺腑的歧视肢体有障碍人士的情愫,而这种情愫常常以同情心作为幌子,但是有许多人认为理想社会中是没有肢体有障碍人士一席之地的。”(引述自史密斯,第 28 页)

在 2000 年奥尔良州通报的协助自杀报告中指出,越来越多的病患因为觉得自己成了家人,朋友以及看护的“负担”而自杀身亡。协助自杀在奥尔良州被立法通过,1994 年医生向当时的 39 位病患开出了致死药品—但是当时当地主流媒体的头条却在为青少年中居高不下的自杀率而扼腕叹息,但是没有人看到两件事情之间的联系。39 位在协助自杀合法化条例允许之下而被给予致命药物的其中 27 位因为毒药过量的使用而死去。再者,申请协助自杀获得批准的等待期从 1999 年的 83 天也递减到了 2000 年的 30 天而已。有趣的是,所有服药自杀的病患所使用的毒药都是巴比妥盐酸,而这个药物又是联邦政府列出的禁药。在 1970 年通过的受控麻醉品法中明确规定此药只能够用于“合法性医疗用途”。那么协助自杀符合这个定义吗?美国医药学会是支持堕胎的,但这个机构在

反对医务人员协助病患自杀方面却不遗余力地病人生存的权利抗辩。在一份医学刊物中,美国医药学会曾如此宣告:“简而言之,有很多证据表明我们有需要确保所有病患都能得到姑息治疗(在无法医治病患的情况下,通过某些药物的应用减轻或者缓和病患的病症)的权利,但是绝不提供医务人员牵涉其中的协助自杀事宜……”(参考,美国医药协会:反安乐死,支持止痛疗法)。像奥尔良州一样,美国有很多州都通过了安乐死的立法,让其它州也通过这种谋杀性质的合法活动的立法化目前来看只不过是时间问题了。

平均每天在美国约有 18 位老人自杀身亡,而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年龄介乎 65 岁或者以上的白人男性(参考美国健康与人类服务署,1999 年)。而那些因为肢体障碍而无法这么做的老人们无意中为他们的家人们制造了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道德困境。试想这样一种矛盾情况,我们将那些不喂养或者不照顾动物的人士关入监狱,但是我们的社会现在却认为人类通过输液管或者输入器接受营养素的事情是可以被撤销不执行的“医疗过程”,有时候执行或者不执行的决定因素取决于病人委托书中的说法。不给马喂食是否是人道做法?法庭会告诉您这是不人道的,若有人这么做难逃牢狱之灾。可是同样的司法体系却允许一个人不给被他人称为祖父母的老人提供生存所需的营养以及水份。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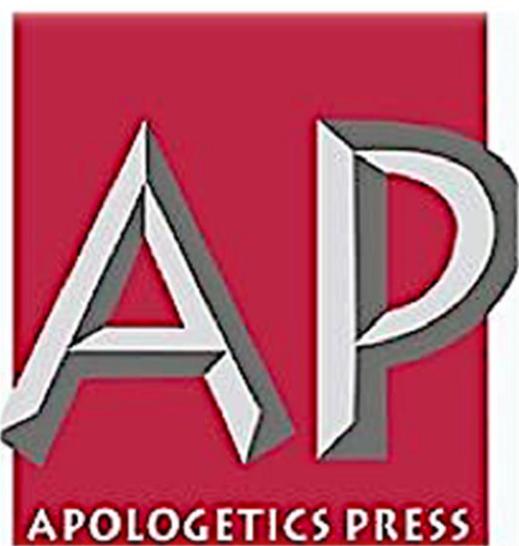
我们有必要向所处的社会重申神存在的事实!从二战的最后一个炸弹爆炸之后开始,在公立学校中孩子们都被灌

输着进化论及人本主义思想。现在很多公立高中教室中,黑板上方还悬挂着一端是猿猴,另一端为人类,中间为其它生物的横幅。作为人类,我们必须要认识到生命是神馈赠给我们的礼物(使徒行传 17:28)。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对于生命价值的贬低就是在贬低神差祂独生儿子降世这件事的价值。那句脍炙“学龄前儿童”之口的著名经文如此写道:“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爱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如果人的生命没有价值或者价值甚微,那么这对于基督所赐的礼物又有什么样的意义呢?为什么基督在髑髅地残酷的十架上受难呢?人的生命价值几何?当我们想到谁是生命的赋予者时,这个礼物的价值就不言而喻了!

参考书目

- Alexander, Leo (1949), “Medical Science Under Dictatorship,”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49:39-47, July 14.
- AMA: Anti-Euthanasia, Pro-Pain Control, [On-line] URL: <http://www.pregnant pause.org/euth/amagomez.htm>.
- CDC—Abortion Statistics (2001), [On-line] URL:http://www.cdc.gov/nccdpHP/drh/pdf/4702_TB2.PDF.
- CDC—National Summary (1998), “1998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Success Rates” [On-line] URL: <http://www.cdc.gov/nccdpHP/drh/art98/PDF/art1998.pdf>.
- Drummey, James J. (1986), “Abortion: The Other Holocaust,” The New American, 2:21-26, January 20.
- East, John (1981),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to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S-158], 97th Congress, first session.

- McDonough, James T. Jr., ed. (1994), Stedman's Concise Medical Dictionary (Philadelphia, PA: Williams & Wilkins), second edition.
- Smith, Wesley J. (2000), Culture of Death: The Assault on Medical Ethics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CA: Encounter Books).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1999), The Surgeon General's Call to Action to Prevent Suicide.
- Watson, James D. (1973), "Children from the Laboratory," Prism, May.



衛道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如欲订购请洽我们的办公地址:230 Landmark Drive, Montgomery, Alabama 36117, USA, 334/272-8558. 如果您希望您对于本课程问卷部分的解答的得到批改,请假洽提供本课程给您的相关个人或地方教会。衛道出版有限公司不负责答卷的批改工作。版权所有@2003

第八课-问题

是非题

请对下列句子的是非性作出解答：

1. 生命的定义：“活力，生存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一种以有生命力的新陈代谢为代表的特殊存在；生物体的存在。”_____
2. 罗伊诉韦德诉讼案之后美国每年平均约有 12 万例的堕胎手术。_____
3. 40 天的时候胚胎的脑波可以被记录。_____
4. 安乐死在美国 50 个州都是违法的。_____
5. 在正常情况下，试管婴儿不会涉及到摧毁人类生命的情况发生。_____
6. 在美国，平均每天有 18 位老人自杀。_____
7. 那些没有给予动物足够照顾的人会被判坐牢。_____
8. 灭犹大屠杀中许多人对此暴行给出的智识基础都是“为了科学进步、为了知识发展、为社会谋福、为了国家利益”。

多项选择题

标明正确答案：

1. 婴儿胚胎心脏在受孕后的多少天后开始跳动？
 - a) 20 天
 - b) 18 天
 - c) 42 天
 - d) 80 天
2. “我们不需要解决生命是何时开始的问题”这话是谁说的？

- a) 雅各•屈臣氏
 - b) 里奥•亚历山大
 - c) 黛安•科曼
 - d) 哈利•布莱克蒙
3. 有些人上了年纪之后可能会.....:
- a) 觉得自己是个负担
 - b) 觉得不再被爱
 - c) 视力会变好
 - d) 骨骼更强健
4. 根据报告医生通常只需要将多少个胚胎移植到母体中从而希望能够达到受孕?
- a) 2.5
 - b) 3.7
 - c) 4.0
 - d) 1.8
5. 根据里奥•亚历山大的话,大屠杀的起因都源自于哪些人在某些基本概念上所持有之态度的微妙改变?
- a) 政治领袖们
 - b) 宗教领袖们
 - c) 医生们
 - d) 犹太人们

填空题

1. 弗朗西斯.克里克爵士曾如此说:“所有的新生儿都要达到某种基因禀赋测试的标准才能被宣认为是_____，而没有达到这些标准的就会被剥夺生存的权利。”

2. 单单在美国每年就约有 123300-493200 个_____ 将在液氮罐中被冷藏起来。
3. 理查德•V•杰恩斯如此说道：“宣称生命是何时开始之事在_____ 是无法断定的说法是荒谬的”。
4. 雅各•屈臣氏曾说：“除非出生了三天，否则这个人在严格意义上不算为_____。”
5. 麦卡锡•德米尔博士曾如此说：“精卵结合的那一刻就是成为人以及拥有人体的_____。”

经文填空（和合本）

1. 耶利米书 1:5 我未将你造在_____,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
2. 以赛亚书 49:1 众海岛啊，当听我言！远方的众民哪，留心而听！自我出胎，耶和华就选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_____。
3. 申命记 8:11 「你要谨慎，免得_____ 耶和华你的神，不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4. 约翰福音 3: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_____ 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5. 使徒行传 17:28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_____ 的。』

重点/评语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所在城市_____

所在省份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